

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須由本人親自辦理，請依規定於該學期第十週開始申請並於第<u>十一</u>週前完成。	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須由本人親自辦理，請依規定於該學期第十週開始申請並於第十二週前完成。	因應 115 學年度起學期週次由 18 週變更為 17 週，故將停修申請作業由 3 週調整為 2 週。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一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修正法規實施程序。